

THE MOONSTONE

世界名著新译珍藏系列



月亮宝石

- [英] 威尔基·柯林斯 著
- 鲁彩霞 牟杨 译
- 北京文艺出版社

Wilkie Collins

世界名著新译珍藏
系列

I561.44
053

月亮宝石

○ [英] 威尔基·柯林斯 著

○ 鲁彩霞 牟 杨 译

○ 北岳文艺出版社

1-3

社 长:马森彪
总 编 辑:
责任编辑:古卫宏

月亮宝石

[英]威尔基·柯林斯著

鲁彩霞 牟 杨 译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解放路46号楼)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 字数:345千字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

ISBN 7—5378—1570—4
I·1521 定价:18.20元

前 言

《月亮宝石》是十九世纪英国小说家威廉·威尔斯·柯林斯的代表作。文坛公认这部书是他的最佳作品。柯林斯也因此被冠以“英国侦探小说的鼻祖”。

柯林斯善于制造悬念,喜欢采用各个不同的人物分头从不同的角度叙述同一个故事的手法,令读者不及卷终不知真相。他的笔调幽默而犀利,将错综复杂且曲折离奇的情节揉合得丝丝入扣生动之极。

《月亮宝石》的这个译本,是国内首次推出的全译本。全书长达四十余万字。国内曾于五、六十年代出版过两个中译本,可惜均系由苏联莫斯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出版的节本译出,篇幅不足原作的二分之一。节本删去了原作整整五个章节的内容,从而使故事在情节的衔接上漏洞百出,甚至张冠李戴,令读者十分费解。节本有相当大的部分经过改写,致使原作者的语言风格荡然无存,令人十分遗憾。

这个全译本力争还《月亮宝石》以本来面目,把柯林斯的杰作完好无缺地献给中国读者。为致力于研究英国文学、研究侦探小说之发展过程的国人提供一份珍贵的文学遗产,从而弥补中国文学研究史上《月亮宝石》译本不全这一缺憾。

译 者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日

内 容 梗 概

一个英国殖民军官在印度用残杀的手段夺得了镶嵌在月亮神像前额上的一块珍稀宝石。因它能感知神之威力，并随着月亮圆缺而忽明忽暗，印度人给它取名为月亮宝石。月亮宝石带着神的诅咒，给每个占有它的人带去灾难。它从英国殖民军官约翰·亨卡什的手中传到他外孙女雷切尔的手中，当夜即不翼而飞。有人因它送命，有人为它牺牲种姓。当终于真相大白时，月亮宝石却已回到了月亮神像的前额上。

目 录

序幕	攻占塞林加帕坦(1799)	(1)
第一部	钻石失窃(1848)	(7)
第二部	真相大白(1848—1849)	(178)
	第一个故事	(178)
	第二个故事	(246)
	第三个故事	(269)
	第四个故事	(367)
	第五个故事	(401)
	第六个故事	(419)
	第七个故事	(429)
	第八个故事	(432)
尾声	寻找钻石	(435)

序幕 攻占塞林加帕坦

(1799)

家信摘录

我是在印度给我那些英国的亲戚写下这封信的。

我的目的是想解释一下，是什么阻止我和表兄约翰·亨卡什言归于好。我对这件事至今还保持着沉默，便引起了我们家族的误会。我可决不能失去他们对我的好印象，所以，我恳请他们在没看完我写的故事之前，先别忙着下结论。我以名誉担保，我要说的句句是事实。

我与表兄之间的个人恩怨始于一七九九年五月四日。当时，我们正在贝尔德将军的率领下，向塞林加帕坦发动猛攻。

要说得更清楚，就得先回到进攻之前，就得提到流传于兵营的有关塞林加帕坦宫里的金银财宝的故事。

流传最广的故事之一是关于一颗黄色钻石——一颗印度当地记载中著名的珍宝。据最早的传说记载，这颗宝石是镶嵌在一尊四手印度神，也就是月亮神的前额上。部分由于它奇异的色彩，又由于人们迷信它能感知佩带它的神的威力，并能随着月圆月缺而忽明忽暗，它因此而得到月亮宝石这个名字，且流传至今。我听到过在古希腊和罗马曾经有类似的传说；但不是（象在印度）这样把一颗钻石与神职联系在一起，而是与普通宝石中半透明性联系起来，认为它会受月光的影响。这种宝石如今只有收藏它的人才知道它的名字。

从公元十一世纪起，这颗黄钻石就历经磨难。那时候，伊斯兰征服者——伽色尼的马穆德占领了圣城松纳特，抢走了这座印度教徒世代朝拜、堪称东方奇迹的著名古庙里的全部宝藏。庙里的神像只有月亮神未遭掠劫。三个婆罗门连夜把前额镶嵌宝石的神像搬了出来，运到印度的第二圣城——贝拿勒斯去了。

在贝拿勒斯的一个大殿里，四壁都镶嵌着奇珍异宝，金柱支撑着屋顶，月亮神就供在这里。神龛落成的当晚，保护神出现在那三个婆罗门的梦里。

这位神对着神像额头上的钻石吹了口气。三个婆罗门跪在那里，用袍子挡住脸。神命令他们从那时起，日夜轮流看守，直到人类的末日。三位婆罗门伏首听命。神还预言，灾难将降临于胆敢拿走圣石的人以及他的家人和继承宝石的人。三个婆罗门叫人用金字把这预言刻在了神龛的门扇上。

一年又一年，一代又一代，那三个婆罗门的后代日夜看守着这块珍贵的月亮宝石。一个世纪过了又一个世纪，到十八世纪初，莫

卧儿大帝掌了权。他下令再度捣毁婆罗门教的所有圣庙。四手神的神龛被神性的血污染，月亮宝石也被奥朗则布军队里的一个高级武官抢走了。

那三个护卫僧侣既无力公开夺回失去的宝贝，只好乔装改扮，暗地里看守着它。一代传了又一代，那个亵渎神灵的王官早已痛苦地死去。月亮宝石带着他的诅咒，从这个穆斯林手里，流落到那个穆斯林手里。这三个僧侣的后代继续看守着，指望有朝一日，按照保护神毗瑟拿的意愿，那块宝石会重新回到他们的手里。

时光从十八世纪初流转到了世纪末，这颗钻石落到了塞林加帕坦苏丹替浦的手中。他把它镶嵌在一把匕首的柄上作为装饰，并命人把它和自己珍贵的盔甲收藏在一起。即使在这时候，这三个护卫僧侣还照样在苏丹的王宫里秘密地监视着。替浦的王宫里有三个武官，别人都不知道他们的底细，可是他们却以严守伊斯兰教义（至少表面看来是这样）而深得主人的信任。

三

这就是我们兵营里流传的有关月亮宝石的神奇的故事。我们多数人听过这个故事就算了，只有我那爱财如命的表兄相信它。我们为此还大吵了一场。亨卡什家族的坏脾气都传给他了。在进攻塞林加帕坦的前夕，由于我跟其余的人都不信这件事，他竟对我们大发脾气。他夸口说一旦英军拿下塞林加帕坦，我们就会看见那颗钻石戴在他的手上。我们听了报以一阵大笑，当晚我们都以为这事到此了结了。

现在让我们再回到进攻的那一天。我跟表兄一出发就分了手。我们过了河，把英国国旗插上了第一个滩头，然后越过壕沟，一步一步地打进了城里。这期间，我一直没见到他。一直到了傍晚，我

们占领了全城，贝尔德将军亲自在尸堆里找到了替浦的尸体，我才见到了亨卡什。

奉将军的命令，我们两人各加入一支分队，去平定战后形成的掠夺和混乱的局面。士兵们正在大肆掠夺；更糟糕的是他们找到了一扇无人把守的门，进了宫里的宝库，一个劲地朝身上掖藏金银珠宝。就在宝库外面的院子里，我见到了亨卡什。我们都在维持秩序。我一眼就可以看出，经过这场大屠杀，亨卡什暴躁的脾气已到了疯狂的程度。照我看来，他实在不适合担当这样的任务。

宝库里面秩序很乱，不过当时还没发生什么暴行。伙计们（如果可以这样称呼的话）个个肆无忌惮，各种各样粗俗的笑话都听得到。不料又有人恶作剧地说起那颗钻石的事来。“谁拿到月亮宝石了？”这嘲讽的声音总是引起一阵轰抢。这儿刚制止，那儿又发生了。我正在徒劳地维持秩序，忽听得院子那头传来一声可怕的叫喊，我担心又有新的抢劫发生，循声跑了过去。

我跑到一扇敞开的门口，只见两个印度人（从穿着上看象是宫里的官员）躺在门口，已经死了。

听见屋里又传出一声喊叫，我赶紧跑了进去，这屋子看来是间军械库。只见又一个印度人身负重伤，正向一个背对着我的人脚下倒去。我一进去，那人猛一转身，原来是约翰·亨卡什。他一手拿火把，一手拿了把沾满鲜血的匕首。他面对着我，匕首柄上镶嵌的一颗宝石在火光下象火焰般闪闪发光。那奄奄一息的印度人撑起身，指着亨卡什手里的匕首，用当地话说道：“月亮宝石会向你和你的家人复仇的。”说完，就倒在地上死了。

我还来不及过问这件事，那些跟着我穿过院子的人已经涌了进来。表兄象疯子一样向他们冲过去。“把闲人赶走！”他对着我喊道，“派个人在门口放哨！”大伙看他拿着火把和匕首冲过来，就退了回去。我从我那个连里派了两个可靠的人在门口站岗。那天晚

上，我再也没见过表兄。

第二天清早，抢劫还在不断发生。贝尔德将军击鼓集合，宣布凡是证据确凿的盗贼，不管是谁，一律绞死。宪兵主任也在场，证明将军是动真格的了；在听宣布的人群中，我又见到了亨卡什。

他象往常一样向我伸出手来，说道：“早上好。”

我犹豫了一下才伸出手去。

“你先告诉我，”我说，“军械库里的那个印度人是怎么死的，他临死前指着你手里的那把匕首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我想那个印度人是受了重伤才死的，”亨卡什说。“他临死前说的那句话，我也不懂。”

我死死地盯着他看。昨天他脸上那种疯狂的神态已荡然无存。我决定再给他一个机会。

“你要说的就这些吗？”我问道。

他回答说：“就这些。”

我转身走了。我们从此再没说过话。

四

我要说清楚，我这里说的有关表兄的这些事，只是写给我们家里的人看的。亨卡什不提，我也不打算报告给我们的指挥官。战斗前，在他大发脾气的时候，他曾不止一次地受到周围人的奚落，可是他却一直默不作声。这很容易理解，因为他还记得我在军械库里碰见他的那一幕。据说，他想换到另一个团，显然是想避开我。不管这是不是真的，我都不想成为他的控告人。我这样做有我的道理。因为，如果我要公开这件事，我只有道义上的证据，而没有真凭实据。我不仅没有他杀害门口那两人的证据，也不能说里面那个人是他杀的，因为我不能说是亲眼看见他动的手。我确实听见那垂死

的人说的话，不过我又怎么能证明他不是再说胡话呢？请我们的亲戚们自己断定一下，我讨厌这家伙，究竟是对还是错？

尽管我并不相信有关这颗宝石的那些个异想天开的印度传说，但我必须承认，我对这事有一点迷信。我深信做坏事总没好报。我不但肯定亨卡什有罪，我甚至还相信，如果他留下这颗钻石，他会一直后悔的；如果他把这颗钻石给了别的人，那个人只要活着，也会后悔不该拿这颗钻石的。

第一部 钻石失窃

(1848)

裘丽亚·范林达夫人的总管——
迦百里尔·贝特里奇的叙述。

第一章

《鲁滨逊漂流记》第一部一百二十九页上，有这么几句话：“我现在才明白，不自量力就轻举妄动实在愚蠢，不过现在明白也太晚了。”

就在昨天，我刚看到《鲁滨逊漂流记》中的这一段，偏巧今天早上（一八五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我夫人的外甥，弗兰克林·布莱克先生就来跟我说：

“贝特里奇，我刚才到律师那儿去谈了些家务事；我们还谈到了两年前，我姨妈在约克郡的别墅里丢失印度钻石的那件事。布罗夫先生跟我一样，都认为为了澄清事实，应该把这件事的全部经过都写下来，越快越好。”我不知道他用意如何，只是觉得能让律师省

点心也是好的。因此，我表示赞同他的观点。弗兰克林先生继续说道：

“在这个钻石事件中，就象你所知道的，无辜的人已经受到怀疑。记录这件事的时候，还会引起无辜者痛苦的回忆。而这记录也将成为后人的依据。毫无疑问，我们家族里的这件神秘事件值得记载。而我个人认为，贝特里奇，我跟布罗夫先生已经想出了写这个故事的好方法了。”

显然，他们两人都很乐意。可我还看不出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我们有些事情可以叙述，”弗兰克林先生继续说道，“还有几个与这些事件有关联的人可以提供一些。从这些明摆着的事实来看，我们可以就自己个人的经历，轮流来写月亮宝石的故事。我们可以从我叔叔亨卡什五十年前在印度服役时，宝石是怎样落入他的手中开始。这故事的楔子，我已经从旧家信里找到了。它根据一个可靠的目击者所见，叙述了一些重要的事实。然后要写的是这钻石怎么会在两年前落到我姨妈在约克郡的别墅里，又怎么会才过半天就不见了。贝特里奇，你最了解那时家里发生的事，所以只得由你拿起笔，动手写这个故事。”

从这些话里，我明白了我与钻石事件的关系。假如你很想知道在这种状况下我是怎么做的，坦白地说，你处在我这个位子也会这么做的。我谦虚地表示，我难当此任，而私下里，我一直觉得自己足以胜任，只要给我的能力一个机会。我猜，弗兰克林先生从我的脸上看出了我的想法。他挡回了我的推辞，坚持要给我的能力一个机会。

弗兰克林先生已经走了两个钟头了。他刚一转身，我就走到书桌前开始写这个故事。我一直坐在那里一筹莫展（尽管我有这个能力）。我总算体会到了鲁滨逊所说的话“不自量力就轻举妄动实在是愚蠢”。想想，我是偶然打开那本书，翻到了那一页，就在我草率

接下手头这活的前一天！请问这难道不是天意吗？

我并不迷信。以前也念过好些书。我自诩为学者，虽然已经七十岁了，记忆力仍然很好，两条腿也还听使唤。我如果说《鲁滨逊漂流记》是一部空前绝后的好书，你听了别以为我无知。多年来我一直在读这本书。书和烟斗是我的患难之交和生活必需品。情绪不好时——我看《鲁滨逊漂流记》；没了主意时——我看《鲁滨逊漂流记》；过去，老婆烦我时——我看《鲁滨逊漂流记》；现在，喝醉酒时——我看《鲁滨逊漂流记》。我已经看坏了六本精装的《鲁滨逊漂流记》了。我们夫人上回过生日时，又给了我第七本。我被这本书深深地陶醉了；而它又使我更加清醒。它价值四先令六便士，兰色的封面，还饶了一张画。

然而，这不象在开始讲钻石的故事，对不？看起来我是迷失在寻找什么当中了，天知道是什么，天知道在哪里。真对不起，我还是再拿一张纸，从头写起吧。

第二章

我刚刚提到了夫人。说起来，这颗钻石要不是作为礼物送给了夫人的女儿，它就不会到我们公馆来了，也不会在这里弄丢。而小姐要是不是夫人的女儿，也不会得到这件礼物。所以，我打算从夫人讲起。说实话，你要是有我这么一件差事，是很容易做这件事的。

你如果熟悉上流社会，就一定听说过亨卡什府上的三位漂亮小姐。她们是阿德莱德小姐、卡罗琳小姐和朱莉娅小姐。朱莉娅小姐是三姊妹里头最年轻的，照我看来，也是最漂亮的一位。你要知道，我有机会对她们进行比较。我十五岁就进来为老爷——就是她们的父亲——当差，给三位贤惠的小姐当听差。我在那儿一直待到朱莉娅小姐嫁给已故的约翰·范林达爵爷。范林达爵爷是个好人，

就是要个人照管，说句悄悄话，他倒真的找到了这么个人；这还不算，自打夫人领他走进教堂，到他伸腿闭眼之间，他居然心宽体胖，快快乐乐地过了一阵日子，轻易地就升天了。

我刚才忘了提一笔，我是跟了新娘一块到她丈夫住地的公馆和庄园里来的。“约翰老爷”，她对丈夫说，“我没有迦百里尔·贝特里奇可不行。”约翰老爷回答说，“夫人，我也不能没有他。”他就是这样处世的。这样，我就成了他的仆人了。对我来说，只要跟女东家在一起，到哪里都一样。

见夫人对户外工作象农活什么的感兴趣，我也喜欢起这些活来，更何况我还是一个小农场主的第七个儿子呢。夫人把我安插在农庄头手下干活。我尽力把活干得无可挑剔，因而获得了提升。几年后，大概是在星期一吧，夫人对老爷说道，“约翰老爷，你的庄头是个蠢老头，给他养老金，打发他走，让迦百里尔·贝特里奇来干吧。”大约在星期二，约翰老爷说，“夫人，庄头打发走了；迦百里尔·贝特里奇接替了他的位子。”你一定听说过许多充满痛苦的婚姻，而这却是个相反的例子。愿它能提醒你们当中的一些人，而给另一些人以鼓励。此刻，我要继续说我的故事。

如此，我在那里可以说是养尊处优。我有体面的位子，又有自己的小屋。早上巡视庄园，下午算帐，晚上手捧烟斗看《鲁滨逊漂流记》，我还有什么不称心的呢？还记得亚当在伊甸园里孤身一人时有什么要求吧；你要是不指责亚当，那我也不该受到指责。

我看中的女人就是那个在我屋里替我管家的。她名叫塞莉娜·戈比。我赞成已故的威廉·科伯特的择妻标准。看看她吃饭是否狼吞虎咽，走路是否步伐稳重，这就够了。塞莉娜·戈比在这两方面都无可挑剔，这是我要娶她的第一个理由。我娶她还有一个原因，这完全是我自己发觉的：塞莉娜是个单身女人，每月要从我这里拿走不少的饭钱和工资。要是塞莉娜做了我的老婆，就不会问我

要饭钱了，还可以白白的伺候我。我就是这么看待这门亲事的。经济——再加上一点儿爱情。理所当然，我把这想法毫无保留地告诉了女主人。

“夫人，我一直在考虑塞莉娜，”我说，“我觉得娶她比雇她要划算一些。”

夫人大笑起来，她说，不知是我的话，还是我的处世原则，更使她惊讶。我想，是某种幽默感使她发笑。只有上等人才察觉得到这种幽默。我什么都没弄明白，只知道我可以去对塞莉娜说了。我去告诉了她。塞莉娜怎么说？我的天！你要是提出这样的问题，说明你对女人一窍不通。她当然说“好”。

结婚的日子一天天逼近，已经开始考虑结婚穿的礼服了，我却拿不定主意了。我打听了一下别人在我这种紧要关头的心情，他们都承认，在婚礼的前一周，他们私下里都不想结婚了。我比他们更甚，我公开表示不想结婚。不是就这样完事！我是个正直的人，不会什么都不付的离开她。根据英国的法律，男人解约要赔偿。为了遵守法令，经过仔细盘算，我打算付给她一床鸭绒被和五十个先令。你很难相信，但这却是真的，她居然蠢到拒绝了我。

这一来，我当然完蛋了。我尽可能地买了一件最便宜的礼服。其余开销也是尽量从简。我们既不幸福，也不是痛苦的一对。我们是半斤八两。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俩虽不是恶意，确总是妨碍对方。我要上楼时，总碰上我老婆下楼；要不就是她要上楼时，我又要下去。据我的经验，婚后生活就是这个样子的。

在楼梯问题上纠缠了五年之后，万能的主——高兴就带去了我的妻子，把我们两个都解脱了出来，撇下我跟一个小女儿潘尼洛浦在这个世界上。没过多久，约翰爵爷也去世了，留下了夫人跟一个小女儿雷切儿小姐。我的小潘尼洛浦承蒙夫人照顾，上了学校，受到了教育，成为一个不错的姑娘，长大后，就当雷切儿小姐的贴